

花蓮縣處理校園事件相關參考表件

表件連結

校事會議相關表件

1. 連結網址：

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LZ19r_Xe1_IrX-XU2zzmGg4BUZRIH EIN?usp=sharing

2. QR Code：



校園霸凌事件相關表件

1. 連結網址：

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Ys2y_jniL8F3E32vDbkJcDcns41Vb1 D7t?usp=sharing

2. QR Code：



• 管教衝突及霸凌事件校安通報注意事項

教師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學生事件通報

通報類別	(主類別)管教衝突事件 (次類別)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／ 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／其他教師不當管 教學生事件(非體罰或違法處罰)
通報時限	知悉後 24 小時內
相關法源	教師法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(代理教師)
提醒事項	<p>1. 應於 <u>5 日內(含假日)</u>召開第一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(簡稱校事會議)審議是否受理與調查，校事會議委員至少五個人(校長、家長代表、行政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專家學者或公正人士)。</p> <p>※不受理須符合以下情形：</p> <p>一、非屬前條(解聘辦法第 2 條)規定之事項。</p> <p>二、無具體之內容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。</p> <p>三、同一案件已處理完畢。</p> <p>2. 學校自接獲檢舉後，應於 <u>20 日內書面</u>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。</p> <p>3. 學校受理並組調查小組進行調查，應於 <u>30 日內</u>完成調查，必要時得予延長至多 30 日，並應通知教師。</p> <p>4. 調查報告完成後，學校應召開第二次校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，調查小組須派員<u>列席校事會議</u>(不參與投票表決)，並由校事會議委員作下列決議<u>之一</u>：</p> <p>※案師為正式教師：</p> <p>一、教師涉有第二條第四款或第五款所定情形，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</p> <p>二、教師疑似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，而有輔導改善之可能者，由校事會議自行輔導或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輔導。</p> <p>三、教師無前二款所定情形，而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所定情形，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。</p> <p>四、教師無前三款所定情形，應予結案。</p> <p>※案師為代理教師：</p> <p>一、代理教師涉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</p>

	<p>任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8 款、第 9 款、第 10 款體罰學生、第 11 款、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體罰學生、第 5 款、第 8 條第 1 項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情形，應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</p> <p>二、代理教師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8 款、第 9 款、第 10 款體罰學生、第 11 款、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體罰學生、第 5 款、第 8 條第 1 項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情形，而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所定情形，應送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。</p> <p>三、代理教師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8 款、第 9 款、第 10 款體罰學生、第 11 款、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體罰學生、第 5 款、第 8 條第 1 項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情形，應予結案。</p>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視事件情節，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，向社會處進行通報。 2. 倘延遲、隱匿或未通報者，將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 12 點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予以檢討議處或實施裁罰。

校園霸凌事件(生對生)通報

通報類別	(主類別)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(次類別)疑似霸凌事件
通報時限	知悉後 24 小時內
相關法源	校園霸凌防制準則
提醒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學校應於 3 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(簡稱因應小組)，成員應包括校長(召集人)、教師代表、學務人員、輔導人員、家長代表、學者專家。 ※不受理須符合以下情形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項。 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、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。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。 學校自接獲檢舉後，應於 20 日內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。 因應小組指派調查人員進行調查，並於 2 個月內完成調查，必要時得予延長 1 個月(2 次為限)，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。 調查完成後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，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提出報告。學校應於接獲調查報告後 2 個月內，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、法規或學校章則等規定處理，並將處理之結果，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。 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，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，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(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)。 經由因應小組會議確認校園霸凌事件屬實，應更改通報類別為確認事件。 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成立時，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，並持續輔導當事人改善；即使確認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，仍應視案件性質，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妥處。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視事件情節，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，向社會處進行通報。 違法準則(校園霸凌防制準則§32)：學校校長、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，應視情節輕重，分別依成績考核、考績、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。

校園霸凌事件(師對生)通報

通報類別	(主類別)管教衝突事件 (次類別)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
通報時限	知悉後 24 小時內
相關法源	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
提醒事項	※此類別通報務必確認： 1. 是否含生對生樣態。 2. 是否涉及教師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學生。 (一)針對疑似校園霸凌事件部分：依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辦理。 (二)針對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學生部分：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辦理。
備註	1. 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Q&A §46：若同一案件包含 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及學生對學生 兩種樣態，以「管教衝突事件」-「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」通報，內容包含生對生事件即可，毋須再另外通報「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」-「疑似霸凌事件」。 2. 依教育部 110 年 1 月 28 日臺教學(五)字第 1100012382 號函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2 月 5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00012679 號函略以，有關「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」及「校事會議」相關規範目的、調查小組成員組成、調查程序皆不相同，學校依各別法規所為調查報告僅為各該法規認定事實依據。如校事會議審認屬霸凌案件，應移由因應小組辦理，因應小組並得請求校事會議提供調查報告供審議參酌，尚不得將校事會議之調查報告逕為採認霸凌案件認定依據，反之，亦同。